附件1

鹿城区2022-2023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治任务分解表

亩、株、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主体责任单位 | 发生面积 | 松枯死木株数 | 预计感染木株数 | 清理经费 | 工作经费 | 小计 | 备注 |
| 1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 |  |  |  |  | 37.5 | 37.5 | 其中，秋季疫情普查19.5万元，松枯死木除治监理12万元，注干防治5万元、宣传1万元等。 |
| 2 | 双屿街道 |  |  |  | 1.0625 | 1 | 2.0625 | 清理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
| 3 | 丰门街道 |  |  |  | 0.9500 | 1 | 1.9500 | 清理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
| 4 | 仰义街道 |  |  |  | 6.3375 | 3 | 9.3375 | 清理经费用于三年绩效承包 |
| 5 | 藤桥镇 | 7627.5 | 3197 | 1600 | 45.5715 | 10 | 55.5715 |  |
| 6 | 山福镇 | 7540.8 | 3082 | 1500 | 43.5290 | 10 | 53.5290 |  |
|  | 合计 | 15168.3 | 6279 | 3100 | 97.4505 | 62.5 | 159.9505 |  |

附件2

枯死树清理除治合同（示例）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开展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松材线虫病疫区和疫木管理办法》《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浙江省松材线虫病防治条例》等有关规定，双方秉持自愿平等、公平守信原则，就松材线虫病枯死树除治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内容：采用择伐的方式，在规定期限对约定范围内所有病死（枯死、濒死）和因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等死亡的松树进行除治，并对伐除的松木、清理的枝桠以及伐桩进行处理。

二、施工范围、时间、合同价格及支付方式

施工范围： 辖区范围

施工时间：集中除治阶段： 年 月 日至 年3月31日，清理率要达到100%（其中，1月底要完成总量的30%，2月底要完成总量的60%）；“即现即清”阶段： 年5月1日至 年9月30日，即发现一株，清理一株。

除治对象：集中除治阶段，施工范围内所有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和其他原因（确认由干旱、风折、雪压、火烧、环剥等）的松树，除治其主干、枝桠和伐桩；即现即清阶段，集中除治结束后，施工范围内所有新发生病死（病死、不明原因枯死、濒死）等松树及其枝桠，对新发现的死树，在三天内完成除治。

总价包干：中标后标的区域内秋季以来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必须全部清理完成，具体病死（枯死、濒死）的松树数量按秋季疫情普查数据和相应系数计，若实际砍伐的松树数量有增加或减少的情况，合同总价不做调整。

合同价格： 元。包括技术资料、调查费用、人员管理、保险费用、税费等，涉及到本项目所有相关费用（包括开具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支付方式：按1年绩效支付。

完成除治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的70%；

2023年秋季普查后，若发生面积和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30%（含30%），支付剩余30%，并奖励10%；若发生面积和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50%以上（含50%），支付剩余30%，并奖励15%；若发生面积和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30%的，剩余资金不予支付。

🞎支付方式：按3年绩效支付：

2023年3月底前完成集中清理，后续每年按照要求开展常态化清理，即发现一株，及时清理一株。

2023年完成除治验收通过后，支付项目合同价的35%。

2024年同期统计一年内常态化清理的枯死木数量，若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50%以上（含50%），支付剩余35%，并奖励总价的5%；若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50%的，剩余资金不予以拨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025年同期统计一年内常态化清理的枯死木数量，若枯死木数量同比降低50%以上（含50%），支付剩余30%，并奖励总价的5%；若枯死木数量同比没有降低50%的，剩余资金不予以拨付，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合同签订日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四、工程质量要求标准

严格执行《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相关规定，并按要求运用“数字森防”上传除治数据：

1．伐桩处理：对疫木伐除后，伐桩最高处上坡度面的高度不得超过5厘米，伐桩需剥皮处理；疫木伐除后，按照《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相关规定处理。

2．疫木和枝桠处理：伐除的松木主干和除治山场范围内所有直径大于1厘米的松树枝桠，必须就近运到空旷处进行烧毁处理，焚烧疫木必须在阴雨天气进行。加强对疫木的监管，造成疫木人为流失的，按有关法律规定追究相关责任。

3．其他：采伐过程中，严禁砍伐活立木。

五、其他事项

1．甲方应维护乙方合法的权利，及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

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除治工作提供相应条件，做好政策处理等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由甲方承担相应后果。

3．乙方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确保安全生产，如因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3．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工程服务需要的队伍，并为所有施工、监管等除治工作相关人员进行投保；乙方需按照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交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支付农民工工资。

4．乙方应按照除治工作范围和内容，按时完成所有与松材线虫病除治相关工作，并定期向甲方汇报除治工作进展。

5．乙方在施工作业范围内应做好森林防火工作，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采取烧毁的方式处理疫木主杆及其枝桠，并接受甲方对森林防火工作的检查指导。因操作不当导致火情，后果由乙方负责。

6．乙方应接受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及林业等部门对除治工作的核查指导。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落实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现场管理，并安装应用数字森防手机APP，对疫木除治和运输过程等环节，实施拍照留痕，确保甲方能随时了解除治进程。

六、违约责任

1．在甲方或相关单位抽查过程中发现的每个质量问题以不低于1%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对故意藏匿主杆、枝桠、伐桩高于5cm的行为，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由于乙方原因，造成施工质量整体不达标或疫木流失且无法追回的，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减工程进度款、质量保证金等款项。

2．乙方对除治的疫木及其枝桠负有管理责任，因乙方管理问题导致疫木及其枝桠流失，以不低于10%的比例扣减质量保证金（或工程款）。

3．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完成集中除治的，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款项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或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偿已支付的合同款项。

4．乙方按合同要求完成除治任务，提交初验、竣工验收资料并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七、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一式六份，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生效。合同执行中，若产生纠纷，由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或仲裁机构进行管辖。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人（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鹿城区街镇、村松材线虫病防控监管人员名单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1 | 村（社区） | 负责人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备注：填报单位为有关街镇及各村（社区）。每个街镇确定监管人员1名，每个行政村确定监管人员1名。街镇统计汇总后将本表，于2022年12月20日前通过浙政钉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城分局黄高晨处（联系电话：0577-88119015）。